

「梅果之鄉-梅山鄉」

嘉義縣梅山鄉梅子產業發展補助計畫

2013「梅山尚青、Touch 梅山」

梅山印象攝影寫真比賽

活動規劃書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

2013「梅山尚青、Touch 梅山」梅山印象攝影寫真比賽 活動規劃

壹、活動宗旨

梅山鄉的特色風采，充滿了豐富的人文、藝術與文化的內涵，不論是梅花風采亦或是獨特景觀，都是屬於梅山鄉最精彩的一部分，本團隊將舉辦「梅山尚青、Touch 梅山」梅山印象攝影寫真比賽，歡迎全台灣攝影好手透過攝影鏡頭捕捉梅山鄉美麗的農情、精彩的生態，感受梅山印象風采。

貳、相關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處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梅山文教基金會、嘉義縣攝影學會

參、參賽資格與攝影主題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

不限年齡與國籍，凡愛好攝影之人士，皆可參加。

 1. 未滿 18 歲者，需於報名時附上監護人同意書。
 2. 受邀擔任本次比賽之評審委員者，不得參賽以示公平。
- 二、攝影主題：活動地點以嘉義縣梅山鄉為主，凡於梅山鄉鄉內各特色產業，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活動寫真等攝影主題皆可。（參賽作品限定現有仍可觀賞之地點）

肆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，以郵寄收件地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獲獎公告：預計 103 年 1 月 17 日中午公告，公布活動網頁並專函通知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參賽作品需包含實體相片與作品光碟，每項類別一人限參賽一至五張。

- 一、傳統相機：135 mm、120 mm 以上彩色正片與負片。
- 二、數位相機：
- 三、參賽作品需以 8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，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

2400 * 3600 (約 860 萬畫素以上) dpi 以上規格(數位檔須 4MB 以上)之 RAW、TIF、及 JPG 檔，照片不得後製加工，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，並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型號。

- 四、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。
- 五、軟片相紙不限廠牌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8×12 吋，不得留白邊，張數不限。
- 七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於參賽時需繳交原稿底片，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需繳交原始檔案，光碟(RAW 檔)及原始 JPG 檔。
- 八、每件作品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需詳細填寫。
- 九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陸、報名簡章索取與收件方式

- 一、報名簡章索取方式:請上本活動網站或粉絲專頁下載報名簡章
(網址：<http://meishan.mmweb.tw/>；
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un.Mei.shan>)
- 二、收件方式: 郵寄至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 322 號 梅山尚青收 (以郵戳為憑)
- 三、活動聯絡人:05-2391610-尚青

柒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評分分為初評及複評。
- 二、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1. 主題內容 (佔 2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 - 2. 構圖技巧 (佔 35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技巧。
 - 3. 攝影技巧 (佔 35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、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 - 4. 創作理念 (佔 10%)：依參賽作品的創意描述程度評分。
- 三、邀聘具攝影及梅山鄉在地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活動截止日起，展開審核作業，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中午十二點，於活動網站公佈獲選名單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- 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，並公佈於活動網頁 (活動訊息)

捌、 獎項及獎額

- 一、 金牌獎 1 名 (IPAD MINI WIFI 版 16G 一台或其他一萬元等值獎品、獎狀一只)
- 二、 銀牌獎 1 名 (Canon 專業腳架 或其他五千元等值獎品、獎狀一只)
- 三、 銅牌獎 1 名 (GOLLA 相機包 或其他三千元等值獎品、獎狀一只)
- 四、 優 選 3 名 (國家地理 相機包 或其他一千元等值獎品、獎狀一只)

玖、 附則

- 一、 所有參賽作品經查證，若經合成後製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後製加工(如數位合成或修改，插點加大檔案等)、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 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追 回已領取之獎品及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- 五、 郵遞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不可抗力至生損害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所有參賽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「嘉義縣政府」所有，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一件，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品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七、 未獲獎作品不予退回，事後亦不得要求退回。
- 八、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十、報名表：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(表 1、表 2)如下:

表 1、參賽者個人資料表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「梅山尚青、Touch 梅山」梅山印象攝影寫真比賽 報名表					
作者姓名		性 別		傳統相機廠牌型號	
作品名稱		聯絡電話		數位相機廠牌型號	
手 機		通訊地址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		
<p>本人參賽作品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縣政府，嘉義縣政府若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簽章：_____</p>					

表 2、參賽者作品資料表

作品主題 1			
拍攝時間		地點(詳細說明)	
作品主題 2			
拍攝時間		地點(詳細說明)	
作品主題 3			
拍攝時間		地點(詳細說明)	
作品主題 4			
拍攝時間		地點(詳細說明)	
作品主題 5			
拍攝時間		地點(詳細說明)	
<p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p>			
<p>本人參賽作品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縣政府，嘉義縣政府若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簽章：_____</p>			